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791/07-08(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3/7/3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189 2186

傳真號碼 : 2136 801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號碼 : 2121 0420

劉先生 :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本函載述我們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事項之回應。

**國際駕駛許可證的使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37(1)(a)條,持有由 1949 年日內瓦道路交通國際公約(1949 年國際公約)成員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許可證)的訪港旅客,可在其到港日後 12 個月內駕駛許可證上列明種類的汽車。1949 年國際公約第 5 條已明文禁止載客或載貨取酬之活動。因此,許可證並不賦予持有人在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權利。

由於中國內地並非 1949 年國際公約的成員,內地有關機關並無發出許可證。根據第 374B 章第 37(1)(b)條,內地訪客可憑其內地駕駛執照在港駕駛。然而,所有訪港旅客(包括內地訪客)均受《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的規限,即逗留條件規定其

不可在港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因此，持有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的訪港旅客如在港從事任何商業駕駛職務，即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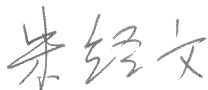
### 證明身分的文件

我們已就《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徵詢保安局的意見。保安局確認由於所有警務人員均須申領香港身分證，把警員委任證從第374B章新訂的第10(4)條內就“證明身分的文件”的定義中剔除並不會對警方構成不便。

### 直接批註安排

我們確認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維持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不變。在考慮我們在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的討論後，我們將會按附件修訂第374B章第11(2)條以清楚表達此原意。政府當局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據附件的草擬本，動議修訂已刊憲的《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朱經文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廖李可期女士)	傳真：2810 7702
	(經辦人：羅應祺先生)	傳真：2147 3165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呂瑩女士)	傳真：2511 4158
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傳真：2869 1302

第 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 (a) 該申請人 —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A)(a)款的規定。”